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p>組員 高玉瑄⁰¹¹⁵₁₁₄₆</p> <p>秘書 林佑亮⁰¹¹⁵₁₂₃₉</p>		<p>如擬</p> <p>教授兼任巡修整 陳國華⁰¹¹⁷₁₁₀₈ 推廣部主任</p>

裝

訂

線

114050058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

聯絡人：江季凌

電話：02-2272-2181 分機161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推教字第114100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-2藝術治療工作坊-基礎課程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5T0000Q_114100010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線上「藝術治療工作坊-基礎課程」，惠請廣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藝大推廣教育中心於2025年2月15日至3月29日，每周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辦理線上「藝術治療工作坊-基礎課程」，惠請廣告周知，課程簡章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課程為藝術治療最佳基礎入門課程，適合教師、大專以上(含在學)對藝術治療有興趣者，或是任職於心理專業成長、專業助人技巧或在相關場域工作者，期待了解兒童與青少年藝術治療的專業工作者。邀請學理和實務應用兼具的專業藝術治療師，以深入淺出方式，講授課程主題：(一)藝術治療定義與發展，(二)兒少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，(三)社區場域和醫療場域之藝術治療專題，(四)創作治療元素和歷程，(五)藝術治療媒材、倫理與多元文化，(六)藝術治療與藝術教育等專題，歡迎對藝術治療有興趣者參與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

國立臺北大學

第1頁，共6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8頁



1140500581 114/01/14

裝

訂

線



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113-2 藝術治療工作坊-基礎課程

線上講座

一、課程目標和內容

本課程為藝術治療最佳基礎入門，臺藝大推廣教育推動藝術治療領域不遺餘力，為深化藝術治療理論的基礎層次，特別邀請五位學理和實務應用兼具的專業藝術治療師：楊舜如、林洪異、江芊玥、廖學加、簡秀佳等老師，深入淺出，講授課程主題：(一)藝術治療定義與發展，(二)兒少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，(三)社區場域和醫療場域之藝術治療專題，(四)創作治療元素和歷程，(五)藝術治療媒材、倫理與多元文化，(六)藝術治療與藝術教育等專題。

二、課程對象

1. 大專以上(含在學)，對藝術治療有興趣者。
2. 心理專業成長、專業助人技巧，或在相關場域工作，期待了解兒童與青少年藝術治療的專業工作者。

三、上課方式

視訊教學，以口頭講述為主，實務操作、討論等為輔。

四、課前準備與配合

1. 每堂課程講義：開課成立學習群組，課前寄發。
2. 線上教學平台：使用 Google 教育版，請課前登入 google 帳號，並熟悉操作。
3. 因保障課程舉例藝療個案權益，學員需填寫全程不錄音和錄影，請登入連結簽署倫理守則與智慧財產，<https://forms.gle/vXj1mR2eJ7Jrxxhm6>

五、課程費用

新台幣 15000 元，可取得本校研習證明書、教師研習時數登錄(已具教師證之教師)、藝術治療學會繼續教育積分(學會會員)。

※ **退費標準**：因故退費或溢繳費用，需填寫「[退費申請表](#)」(繳溢費用免填寫)，連同本人「身分證正、反面」及「存摺封面」等影本(報名時已繳免附)，寄至中心 ginny@ntua.edu.tw 或傳真(02)2960-4035 辦理。

1. 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：退還繳交費用 9 成，不含報名費。
2. 開課日後至課程三分之一前：退還繳交費用 5 成，不含報名費。
3. 逾課程三分之一：不退費。

六、課程日期、時數及內容：共六週（36 小時）

※ 教師、公務人員可登錄研習時數。

※ 「台灣藝術治療學會」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結果為：

時數：3 小時/場；積分：3 分/場；講師積分：9 分/場

	日期	時段	課程主題	授課講師
第一場	2 月 15 日 (六)	09:00- 12:00	藝術治療簡介	楊舜如
第二場	2 月 15 日 (六)	13:00- 16:00	藝術創造與遊戲	楊舜如
第三場	2 月 16 日 (日)	09:00- 12:00	常見兒少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	林洪異
第四場	2 月 22 日 (六)	13:00- 16:00	創作中的治療元素與歷程	廖學加
第五場	3 月 8 日 (六)	09:00- 12:00	藝術治療中的媒材與作品	簡秀佳
第六場	3 月 8 日 (六)	13:00- 16:00	不同場域的藝術治療專題：安置機構	簡秀佳
第七場	3 月 15 日 (六)	09:00- 12:00	藝術治療與藝術教育	廖學加
第八場	3 月 15 日 (六)	13:00- 16:00	不同場域的藝術治療專題：學校場域	廖學加
第九場	3 月 22 日 (六)	09:00- 12:00	藝術治療理論發展	楊舜如
第十場	3 月 22 日 (六)	13:00- 16:00	不同場域的藝術治療專題：社區場域	楊舜如
第十一場	3 月 29 日 (六)	09:00- 12:00	藝術治療與早期療育	江芊玥
第十二場	3 月 29 日 (六)	13:00- 16:00	不同場域的藝術治療專題：醫療場域	江芊玥



七、師資簡介：

林洪異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、現職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身心醫學科主治醫師。曾任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部兒童青少年身心科

研究醫師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部 住院醫師/總醫師、國防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指導教師、東海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兼任輔導老師、明道高級中學輔導處 特約諮商醫師。

江芊玥

英國 Queen Margret University 藝術心理治療碩士、英國 Health Profession Council 註冊第 AS15113 號藝術治療師、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證專業會員、東海大學音樂系治療組兼任助理教授、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兼任藝術治療師、瑞信兒童友善醫療基金會藝術治療師。



楊舜如

美國新羅雪爾大學 The College of New Rochelle 藝術治療與諮商所碩士、美國藝術治療師證照委員會註冊藝術治療師 (ATR 18-261)、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證專業會員/督導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講師、新竹平衡身心診所/桃園日暖微光心理諮商所藝術治療師&諮商心理師、心禾診所兼任諮商心理師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兼任藝術治療師、新竹市善牧基金會合作藝術治療師。

廖學加

美國偉恩州立大學 Wayne State University 藝術治療碩士、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證專業會員、靜宜大學兼任諮商心理師、沐光諮商心理所諮商心理師、善牧基金會合作諮商心理師、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兼任諮商心理師、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、彰化縣愛鄰協會晨陽學園諮商輔導員、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保社工員。

簡秀佳

英國 Leeds Beckett University 藝術心理治療碩士、英國 Health Profession Council 註冊第 AS14311 號藝術治療師、台灣藝術治



療學會認證專業會員、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聘心理輔導人員、苗栗竹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合作藝術治療師、杜華心苑心理諮商所合作藝術治療講師、天主教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樂齡藝術村/照顧者成長課程藝術治療講師、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藝術治療概論課程講師。

八、參考文獻、書籍：



1. Case, C., Dalley, T. (2017)。藝術治療手冊 (陸雅青等 譯)。心理。(原著出版於 2014)
2. Hinz, L.D. (2018)。表達性治療連續系統—運用藝術於治療中的理論架構 (金傳珩 譯)。洪葉。(原著出版於 2009)
3. Kramer, E. (2004)。兒童藝術治療(江學滢 譯)。心理。(原著出版於 1993)
4. Moon, C.H.(2010)。Materials and media in art therapy: critical understanding of diverse artistic vocabularies。Routledge.
5. Malchiodi, C. (2008)。藝術治療:心理專業者實務手冊 (陸雅青等 譯)。學富文化。(原著出版於 2003)
6. Niemi, S. (2018)。Integration of Art Therapy and Art Education。
7. Rubin A. (2011)。The art of art therapy: what every art therapist needs to know. Routledge.
8. 王秀絨 (2016)。藝術治療理論與實務。洪葉。
9. 江學滢主編 (2021)。12 種場域的藝術治療實務與觀點分享。商周。
10. 陸雅青(2016)。藝術治療(第四版)。心理。
11. 傅志豪 (2014)。運用藝術治療理念於美術課：三位國中老師的課程實踐研究。

九、意向書及聲明書(倫理守則與智慧財產)

<https://forms.gle/vXj1mR2eJ7Jrxxhm6>